

证券代码：835401

证券简称：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伯耿、叶水荣、闫绪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伯耿，男，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学工程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化工学院聚合与聚合物工程研究所教授，兼任浙江省化工学会荣誉理事长，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伯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水荣，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团委干事、宣传部干事、容大后勤公司中心主任；2001 年 9 月至今，历任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学秘书、讲师；2002 年 8 月起，担任兼职律师；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浙江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中国法学会廉政法制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法学会网络法治研究会理事、杭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律师团专家、马鞍山仲裁员、舟山仲裁员、申吉钛业独立董事等社会

职务。

闫绪奇，198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业务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保荐代表人、业务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保荐代表人、业务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副总经理；海南朝希璞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朝闻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炫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杭摩集团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伯耿、叶水荣、闫绪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伯耿	5	5	0	0	否	4
叶水荣	5	5	0	0	否	4
闫绪奇	5	5	0	0	否	4

2024 年独立董事李伯耿、叶水荣、闫绪奇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伯耿、叶水荣、闫绪奇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审议《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9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相关议案	通过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

慎地行使表决权。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5 年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伯耿、叶水荣、闫绪奇

2025 年 4 月 28 日